

#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函〔2024〕31号

## 拟注销排污许可证告知书

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0101MA59LB6T4F001P）已于2023年7月23日有效期届满，至今未申请延续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
2024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何晓彤，联系电话：8211069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。